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紫晶存储”）分别于2022年3月13日、3月17日、3月23日、4月18日、6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34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38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40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划扣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50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74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问询函相关事项开展了相应核查。

我司于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19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3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6月18日、2022年6月27日分别披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前次核查意见”）。截至目前，对违规担保、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公司涉及诉讼的相关核查工作仍在开展过程当中，就持续督导机构核查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相关问询函要求核查情况工作进展

自前次核查意见披露以来，公司上述问询函涉及事项的最新进展如下：

关于公司存于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的定期存单和活期存款被划扣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在公司、保荐机构和银行的积极协调下，截至目前，定期存款账户本金余额 924.15 万元及利息已转为活期存款，相关资金已可以正常使用。

二、持续督导机构关于相关问询函延期回复及下一步核查计划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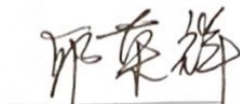
自前次核查意见披露以来，持续督导机构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取得进展包括：（1）就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定期存款账户余额转出事项持续沟通；（2）获取并查看公司将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 924.15 万元定期存款及相应利息转出的银行单据；（3）继续督促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落实前次核查意见相关事项。目前相关核查工作仍在推进当中，持续督导机构将会继续推进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督促相关责任方尽快解除违规担保、赔偿上市公司损失、解除股份质押等，并督促上市公司积极跟踪诉讼进度，及时披露相关核查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由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正处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调查结果尚未明确；因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问题，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关担保责任，进而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可能引发流动性困难，进而造成主营业务开展受限、员工大规模离职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1 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上述事项也反映公司内控存在缺陷亟待整改，本持续督导机构亦将督促公司整改；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公司已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本持续督导机构将督促公司及相关方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调查、违规担保、持续经营能力、内部控制、退市风险以及信息披露涉嫌违规、股票价格连续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等事项相关风险，谨慎开展投资活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能清


邱荣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